

## 撞人後叫救護車 法官：不算肇逃 見醫護到場就離去 員警多次喊「不要走」仍不理 法官指「未規定肇事人要親自救護…盡到義務」判無罪

(2015-10-12/聯合報/記者 蔡昕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新竹市楊姓男子去年開車撞倒羅姓女機車騎士，造成羅女腿部多處挫傷，楊男請同車朋友打 119 叫救護車，見員警與醫護人員抵達便跳上車離去；楊男之後被依過失傷害與肇事逃逸罪嫌起訴，但法官認為男子有「有叫救護車、見救護人員到場」盡到救護義務，肇事逃逸判無罪。</p> <p>21 歲楊姓男子去年 5 月間駕駛母親的轎車行經東門圓環附近，未注意後方來車貿然右轉，撞倒羅女騎乘的機車，造成羅女雙腳多處挫傷，楊見狀請車上鄭姓友人代為撥打 119。</p> <p>救護車與處理事故的員警陸續抵達現場，楊旋即跳上轎車離去，期間員警多次叫喊「不要走」，但楊仍揚長而去。</p> <p>警方事後循車牌號碼找到楊男母親和楊男，但楊男喊冤，表示當時警察和救護人員都到了，會離開現場是因為自己有件被判刑 5 年的毒品案件沒有報到、已經被通緝，才沒有留下聯絡方式，沒有肇事逃逸的意思。</p> <p>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認為，楊已經看見羅倒地受傷，明白知悉自己肇事，卻沒有救護羅女、也沒留在現場守候處理，逕自離開事故現場是事實，將他依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、及過失傷害罪起訴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根據刑法 185 條之 4 的要件，並不規定肇事人要親自參與救護，只要肇事者確認被害人生命、身體已獲得確保，就不構成肇事逃逸要件，判無罪，但楊男過失傷害罪成立判拘役 5 天，可易科罰金。檢方不服，將再提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「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」之保護法益？</li><li>2. 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成罪要件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